



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 國家型科技計畫  
Taiwan e-Learning and Digital Archives Program

# 著作權與權利盤點

## 確實盤點之重要性

簡報單位 / 盤點暨法律諮詢團隊計畫

簡報人員 / 許耀庭 專任助理

會議名稱 / 100 年度公開徵選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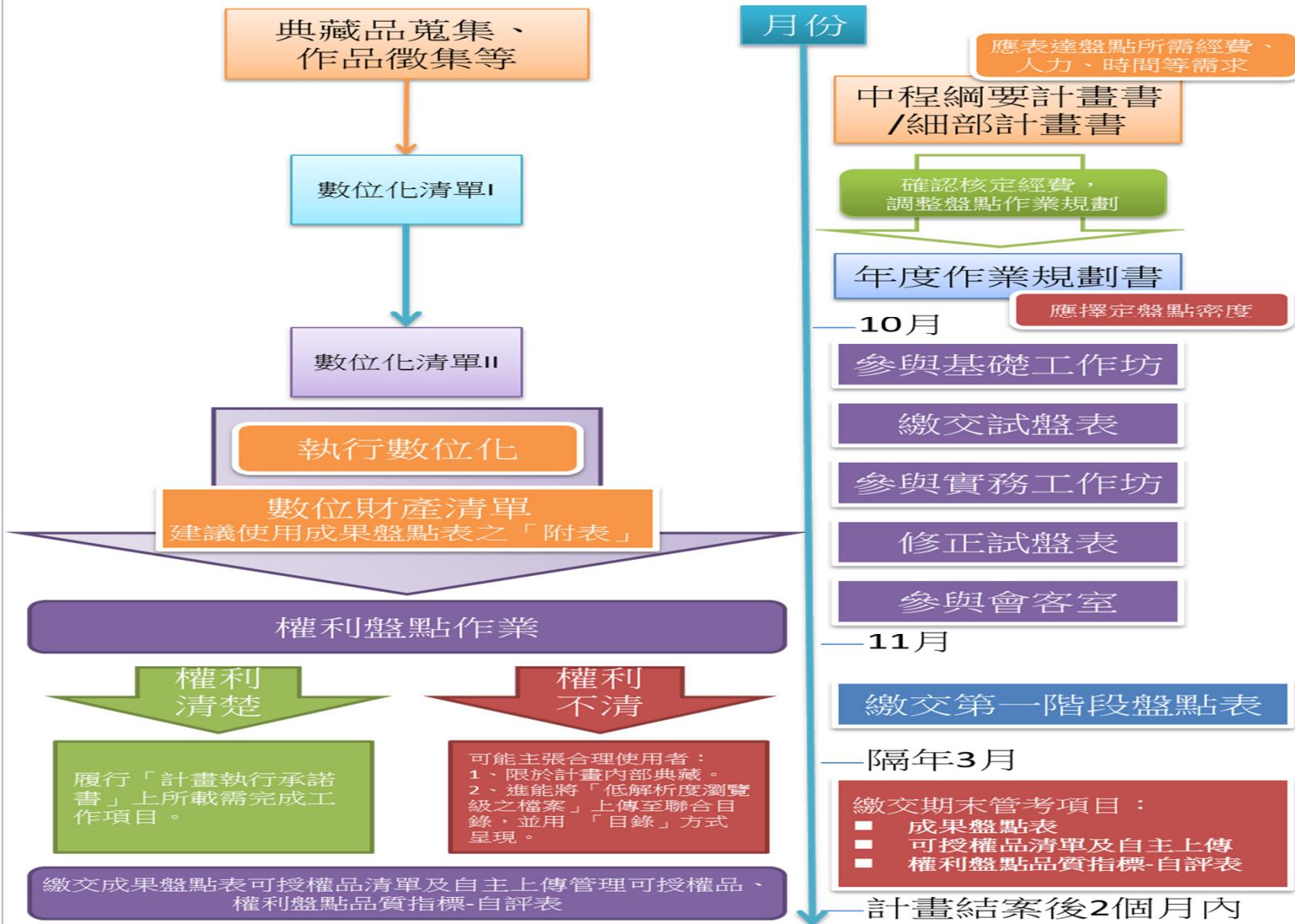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會 / 2011.01.07

# 權利盤點作業乃數位典藏計畫之義務



- 依據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計畫執行承諾書」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：計畫執行中及計畫執行完成後，對計畫成果，均應進行權利盤點工作。
- 應受盤點計畫：各公開徵選數典計畫、機構數典計畫（沒有例外）。
- 應受盤點項目包含：
  - （一）數位化成果：包含數位化成果上的各類相關權利(著作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、姓名權等)。例如：標本照等數位照片、書冊掃描檔、影片數位檔、後設資料、網站、資料庫等。
  - （二）加值應用過程中所產生之新權利亦請加以盤點。

# 公開徵選計畫盤點作業時程



- 著作權與著作物所有權分離原則
  - 博物館、美術館、蒐藏家...
  
- 您不可不知的著作權法第**12**條
  - 1、誰是著作人？
    - (1) 原則：受聘人
    - (2) 若契約另有約定：但可約定以出資人爲著作人
  - 2、誰是著作財產權人？
    - (1) 若著作人屬受聘人，則歸受聘人
    - (2) 若契約另有約定：可約定歸出資人或受聘人

- 後續釋出，以「**CC授權**」為例
  - **CC授權的大前提**：需為著作權人（有權授權之人）
  - **CC授權與人格權之衝突**：應優先保護人格權（肖像、隱私、姓名等）

## 採用創用 CC 授權機制，必須要注意



- 一、不可撤銷性
- 二、可重複授權
- 三、有權利者始可宣告
- 四、僅取得授權「利用」，則無權宣告創用 CC
- 五、舊版的創用 CC 依舊有效

# 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2.5台灣版及後續升級版本



## 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 2.5 台灣

### 您可自由：



**分享** — 重製、散布及傳輸本著作



**重混** — 修改本著作

### 惟需遵照下列條件：



**姓名標示** — 您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，表彰其姓名（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其為您或您使用本著作的方式背書）。



**非商業性** — 您不得為商業目的而使用本著作。



**相同方式分享** — 若您變更、變形或修改本著作，您僅得依本授權條款或與本授權條款類似者來散布該衍生作品。

# 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2.5台灣版及後續升級版本



## 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 2.5 台灣

您可自由：



分享 — 重製、散布及傳輸本著作

惟需遵照下列條件：



**姓名標示** — 您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，表彰其姓名（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其為您或您使用本著作的方式背書）。



**非商業性** — 您不得為商業目的而使用本著作。



**禁止改作** — 您不得變更、變形或修改本著作。



- 立約人**保證有權**將授權著作以第二條所列之授權條件授權公眾利用，**並擔保**國科會、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在遵循前開授權條件的情況下，為任何的一切利用行為，**皆不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**。

# Thanks



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 國家型科技計畫  
Taiwan e-Learning and Digital Archives Program

<http://teldap.tw>